

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理论内涵与路径优化

◇高国栋

一、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理论内涵

(一)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

立德树人之所以是我国高校的立身之本,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我国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高校必须把立德树人作为办学的根本遵循。另一方面,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要求,内在规定了高校要把立德树人作为育人的根本。

(二)立德与树人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立德与树人的目标对象具有一致性,都聚焦于高校人才培养,服务于大学生成长成才。但在育人功能定位上,二者又各有侧重、相互作用。立德是基础性条件,为树人提出了政治、价值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树人的前提,离开了立德的价值导航,树人就失去了方向,培养的人就会出现政治立场、价值方向的偏差。树人是立德实现的方式与载体,离开树人,立德就变成了形式与口号,立德只有融入树人过程中,才能为树人保驾护航,人才培养质量才有根本保证。

(三)融入内化是立德树人的实现方式

具体而言,一是要把立德树人全面融入教育各环节,使之成为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成为评价育人成效的度量衡。二是要把立德树人内化到高校管理服务各领域。

二、当前我国高校立德树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立德树人的根本地位体现不够充分

一是育人与育才的关系仍有偏差,存在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把学业成绩好坏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标尺,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体素质、审美情趣、劳动精神等指标在人才评价体系中的地位与权重不高。二是教学与科研的关系仍有失衡,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把科研成果作为教师

评聘和职称、职务晋升的核心指标,教学成果和效果有被“去中心化”或“边缘化”的倾向。三是教书与育人的关系仍不统一,存在重授业轻传道的现象,教师课程育人意识不强,还不能有效适应课程思政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动力不足、能力不强,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知识教育体系的效果还不理想。

(二)立德树人工作的协同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顶层设计思路不够清晰。高校党委是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核心,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是顶层设计的组织者、制定者、推动者。虽然高校党委从思想上认识到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性,但对于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的理论与实践认识还有待深化。二是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机制运行不够顺畅。我国高校的运行机制一般采用科层化管理模式,立德树人职责与职能划分还存在交叉重叠、权责不明现象。这种条块化管理模式导致部门间横向的信息交流、共享不充分,容易产生“信息孤岛”效应。这种状况不利于立德树人工作的整体化、系统化实施推进,也降低了治理效能。三是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合力效应还不明显。由于高校立德树人工作机制不健全,责任划分不明确,立德树人还停留在“各自为战”的状态,在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仍存在各守一方、“单兵作战”的现象,还没有形成目标一致、相互补充、同向发力的协同联动机制,合力效应还没有达到最大、最优。

(三)立德树人工作的融入内化不够深入

但当前我国高校立德树人融入内化还不够充分。一是融入内化的意识不强。高校还更多停留在

网格化和条块化管理的思维定势中,没有真正认识到把立德树人融入内化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的重要性,求变创新意识还不强,还习惯于修修补补的做法。二是融入内化的面还不够广,没有实现全覆盖。立德树人要求全面融入内化到高校育人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要体现融入的广度和深度,目标是全覆盖。但当前制度构建尚不完善,具体实践还处在局部探索推进阶段,没有全面展开,如何把立德树人真正融入到科研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等,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三是融入内化的方式还不够多样,存在“穿靴戴帽”机械嫁接的情况,还没有形成有机的育人共同体。

三、当前我国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路径优化

(一)加强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引领力

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应体现政治引领、系统全面、整体推进的基本要求。一是加强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政治引领。高校党委应旗帜鲜明讲政治,用政治建设引领立德树人工作,用政治建设保障立德树人工作。具体来讲,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坚决把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德树人工作中,确保高校师生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作为高校的政治领导核心,是立德树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不是局部重点领导,而是全面统一领导。这就要求高校党委主动承担起立德树人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立德树人工作作为党委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整体思维和系统思维,对立德树人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融入办学治校的各方面各环节,实现立德树人对所有工作的全覆盖。三是加强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统筹规划。高校立德树人作为育人的总任务和总要求,具有整体性和局部性的辩证关系,需要发挥党委集中统一领导作用,才能确保立德树人落地见效。这就要求高校党委发挥总揽全局的统筹力,从全局的高度进行系统谋划,作出整体性战略部署,比如成立立德树人工

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立德树人工作落实制度等,构建立德树人工作“一盘棋”的工作体系。同时高校党委也应把立德树人的总任务分解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领域,明确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加强高校党委对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力。在高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下,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齐抓共管、同向同行的立德树人工作格局。

(二)健全立德树人工作落实机制,提高制度保障力

立德树人工作是一项综合系统的育人工程,关键是要建立协同互动、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一个定位明确、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是高校立德树人治理的有效保障。一是建立党对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对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领导制度建设是立德树人工作的根本保证。高校可以从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物质保障等方面,单独制定立德树人工作根本制度,对全校立德树人工作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条件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体现制度的针对性。同时高校也可以把立德树人作为工作总要求,融入内化到已有工作制度中,成为各项工作的重要内容、重要任务和重要要求,建立立德树人工作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体系。二是建立党政齐抓共管的制度体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加强高校领导的根本制度。党委领导与校长负责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在立德树人中二者的目标指向具有统一性。因此,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校长也应主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党委有关决议,明确工作责任,把立德树人融入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构建更加全面、具体的立德树人工作制度体系,从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作运行的立德树人工作机制。三是建立学校、社会和家庭“三位一体”的协同协作育人制度体系。立德树人工作是高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同向同行、综合施策的系统工程。目前,我国家庭教育在认识定位、贯彻落实、内容安排、法制化进程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为了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工作协同育人的目标,应改变家庭教育弱化的现状,建立家校联系沟通机制,提高家长的重视度、参与度,补齐家庭育人的短板,发挥

家庭教育的基础性和补充性作用。如建立学生家长与辅导员、班主任等联系的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学校信息和学生成长记录,使家长提高关注学校、关心学生的自觉意识,并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高校育人工作。同时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到立德树人工作中,建立社会教育融入高校育人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类育人资源的作用,如建立优秀校友、行业先进人物等社会群体参与育人的体制机制,通过担任兼职导师、开办校友大讲堂、举办校企双创活动等方式,使社会育人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三)抓住立德树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提高工作针对性

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点多面广,需要运用矛盾分析方法,综合审视,找准关键点,抓住关键处,提高立德树人工作针对性。一是抓住教师关键群体。教师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工作。高校要把立德树人内化于师德师风建设之中,成为教师教书育人的根本准则和基本要求,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坚持“四个相统一”,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二是抓好课堂教学主渠道。课程在人才培养中居于核心地位,课堂教学是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关键环节。高校应首先抓住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课程,理直气壮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强化其对学生的政治引导、价值引领和思想教育。同时,也要充分发挥其他课程协同育人功能,积极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推出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课程和育人名师,构建同向同行的课程育人体系。三是抓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思想政治工作是高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构建上下畅通、联系紧密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也是高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着力点。高校应以《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为指导,把立德

树人融通于理论武装体系、学科教学体系、日常教育体系、管理服务体系、安全稳定体系、队伍建设体系、评估督导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真正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线作用,为立德树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四)建立立德树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评价专业化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是落实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举措,对高校立德树人工作具有“指挥棒”的意义,直接影响着立德树人工作效果。一是树立严抓立德树人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高校要把立德树人的“软指标”变成各项工作的“硬标准”,把立德树人工作成效作为各项工作考核的首要标准,形成高度重视立德树人工作的导向。二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确立学生全面发展的考核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工作融入学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文化知识、能力素质等各项工作考评之中,让评价标准真正成为检验高校育人成效的“指挥棒”。三是构建多元参与的考核评价主体。当前立德树人评价主体基本是以学校为主的单向度评价。应构建学校、学生、家庭、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积极吸纳学生、家长、社会等力量参与评价,合理设置各方评价权重,体现立德树人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四是完善考核评价的推进落实机制。高校应结合立德树人工作考核内容、考核标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方案,采取定期督导和定期考核的办法,及时跟踪落实情况,使立德树人的总目标和总要求,真正融入日常工作,转化为育人行动,体现为育人实效。五是健全立德树人工作激励问责机制。加大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与使用范围,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精神奖励,对考核落后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追责,提高评价的效果导向。

作者简介:高国栋,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摘自《思想教育研究》2020年第12期)